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77/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112115	*區佩敏	*62995	*張志成
107236	何詠微	70312	何鴻霆
115295	李栩超	103963	黃艷芳
105357	馬秀儀	68414	周百濠
80082	吳詠龍	97532	盧世海
57757	李保仁	86324	詹榮欣
79527	許妙蓮	122066	楊詩欣
109539	黃智恆	62971	鍾炎榮
76357	麥雪英	101408	李嘉麗
90454	周志友	109455	梁錦明
90272	伍卉婷	121682	黃秀婷
81374	廖永華	71871	曾恆威
74082	劉劍德	119145	吳月娥
78154	羅明顯	118916	李群蓮
70183	張美結	110698	CAMPOS JUANITA CARLA
126592	曾慧妍	60498	關世濠
60992	譚景亮	87135	鄭駿燊
90563	鄭美玲	77309	鄭麗碧
110648	梁惠珍	90231	譚麗芳
71470	吳雨嫣	69731	黃穎芳
91980	黃健安	117290	李婕琪
119795	梁美恩	75337	謝文英
74171	盧偉東	89344	馮海輝
118957	馮嘉漢	75342	林煥芳
74161	徐婉霞	87236	高滿棠
90895	OLIVIA MARIANA UNG ALIAS UNG YUN KEI	81094	LUCINDA PAULA MONTEIRO
106803	李沛霖	73430	薛卓芝
105306	劉健鳳	94717	林麗娟
121621	林鳳明	104918	JOAO FERNANDES
126622	古旭成	114104	吳鑽星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一房一廳 (T₁)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3 月 14 日